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授課時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授課	實習
數位媒體行銷	2	2					2													
設計素描	2	2					2													
影像文本與創意表達	2	2					2													
產業與區域發展	2	2					2													
流行文化	2	2					2													
動畫設計概論	2	2					2													
文化人類學	2	2					2													
數位音樂創意製作	2	2							2											
田野調查	2	2							2											
整合行銷	2	2							2											
文化商品設計	2	2							2											
電腦輔助產品設計	2	2							2											
創意廣告與微電影製作	2	2							2											
數位攝影與影像處理	2	2							2											
創意生活產業研究	2	2							2											
專利寫作與申請	2	2								2										
人因與通用設計	2	2								2										
創業實務	2	2								2										
行銷企劃實務	2	2								2										
包裝設計	2	2								2										
電腦輔助快速成型實習	2	2								1	1									
互動美學與商品設計實習	2	2								1	1									
財務管理	2	2								2										
會計學	2	2								2										
互動設計與介面研究	2	2										2								
音像數位設計產業	2	2										2								
原住民文化與產業	2	2										2								
文化政策與法規	2	2										2								
網路創業	2	2										2								
數位內容產業	2	2										2								
廣告設計	2	2										2								
人本設計實習	2	2										1	1							
創意數位內容實習	2	2										1	1							
國際設計競賽講座	2	2												2						
創意生活產業研究	2	2												2						
互動電子書設計	2	2												2						
客家文化與產業	2	2												2						
商展展覽規劃	2	2												2						
企業菁英人物	2	2												2						
創業與管理	2	2												2						
跨領域設計	2	2												2						
當代藝術與影像閱讀	2	2													2					
跨媒介設計	2	2													2					
研究專題實習	0	8		1		1		1		1		1		1		1	國科會、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			
教學專業實習	0	8		1		1		1		1		1		1		1	教學輔助學習生			
教育專案實習	0	8		1		1		1		1		1		1		1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或其他專案計畫			
小計	98	122	4	3	4	3	18	3	16	3	16	5	16	5	16	3	4	3		
至少應修	50																			
畢業應修學分	128																			

備註：

- (一)依「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應通過相關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或於畢業當年度(五專五年級、二技二年級、四技四年級)修習0學分每週2小時之「英語訓練」課程，並通過課程測驗後始得畢業，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要點。
- (二)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自99學年度起入學之日間部學生，應於畢業前至少修習一門「服務學習課程」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詳閱該要點。
- (三)103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必須通過本系之商業創意經營系專業能力鑑定始得畢業，相關規定依本系科學生商業創意經營系專業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畢業最低總學分數 128 學分(專業選修至少應修50學分)
本課程科目表經教務會議通過